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宜彰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8820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1248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宜彰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羅宜彰為「京嶼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12年5月
15日前向不知情之土地所有權人鄭清哲承租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向不知情之土地所有權人鄭學良承租彰
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地號土地使用，羅宜彰明知上開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一般
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除經申請核准用途或領有
合法建照之建物外，依法僅能供農牧業使用。詎羅宜彰竟基
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管制土地使用之犯意，自承租上開土地
後，即於上開土地及不知情之土地所有權人許嘉賢位於同段
0000地號土地上堆疊大量木材、果木枝條及墊高土地使用。
經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認定其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以112年7月17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
112年11月29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113年2月6
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分別裁處「京嶼實業有
限公司，代表人：羅宜彰」新臺幣（下同）9萬元、19萬
元、9萬元罰鍰並限期恢復土地原狀使用。嗣彰化縣政府於1
13年3月27日辦理會勘，發現該段0000地號土地仍有違規使

用情形（違規面積達2890平方公尺），而以113年3月29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裁處「京嶼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宜彰」10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1個月內恢復使用；並以113年3月29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裁處「羅宜彰」7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1個月內恢復土地原狀使用。詎羅宜彰續基於前揭不法犯意，未於期限內變更土地使用恢復土地原狀使用。迄彰化縣政府於113年11月13日前往勘查為止，仍未清除地上大量枯木材，亦未變更使用至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科員劉世寶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謄本。

(四)112年7月17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112年11月29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113年2月6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113年3月29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113年3月29日府地用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

(五)彰化縣○○鄉公所112年5月15日、112年6月26日辦理疑涉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場會勘紀錄表暨現場照片及112年9月6日、112年10月4日、113年1月22日、113年3月27日、113年6月21日、113年11月13日現場勘查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

(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486號移送併辦部分，與原起訴事實所示之犯行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1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承租之土地為
02 農牧用地，竟在其上堆放大量枯木材等使用，違反區域計畫
03 法管制使用土地之規定，後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並限期恢復
04 土地原狀使用，卻仍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使用，妨礙國家對於
05 土地之整體規劃及管制，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並無前
06 科，素行非差，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院卷第9
07 頁）。又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時已將枯木材清
08 除，有被告陳報之114年1月15日現場照片附卷可考（見交查
09 卷第51、55頁），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及其自述大學畢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宜群移送併
15 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張莉秋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區域計畫法第15條

25 （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

26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
27 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
28 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29 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30 定之。

31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

01 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02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03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
04 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
05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06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
07 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
08 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
09 或管理人負擔。
10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11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12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
13 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14 役。